

曹操詩文選注



3.62

1213.62
C
3

曹操诗文选注

哈尔滨师范学院中文系七三·三班工农兵学员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76年·哈尔滨



A 459792

曹操诗选注

哈尔滨师范学院中文系七三·三班工农兵学员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区林街14-5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36/36·字数70,000

1976年5月第1版 1976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1—30,000

统一书号：10093·119 定价：0.24元



目 录

薤露行	9
蒿里行	12
苦寒行	15
短歌行	19
观沧海	23
冬十月	26
土不同	28
龟虽寿	30
置屯田令	33
褒枣祗令	37
败军抵罪令	42
论吏士行能令	44
蠲河北租赋令	48
收田租令	50
整齐风俗令	53
明罚令	57
求言令	60

请追赠郭嘉封邑表	63
求贤令	68
让县自明本志令	72
取士毋废偏短令	89
选军中典狱令	91
举贤勿拘品行令	93
遗令	97
孙子序	99

前 言

曹操是我国汉末三国时期地主阶级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对曹操的评价，历来就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反动的儒家学派咒骂他是“乱世奸雄”，“乱臣逆贼”，甚至采用历史小说、戏曲等艺术手段，丑化、歪曲他的形象，把他宣传成为白脸奸贼。同反动的儒家学派相反，进步的政治家、思想家对于曹操则给予了肯定的评价。而当代伟大思想家、革命家和文学家鲁迅曾高度评价曹操的历史贡献，说他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个英雄”（《而已集·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显然，对曹操的不同评价，正是历史上儒法两条路线斗争的反映。

今天，在批林批孔运动普及、深入、持久地向前发展的大好形势下，我们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重新评价曹操的历史地位，注释曹操在法家政治实践活动中所撰写的诗文著作，还他以历史本来面貌。这对于彻底批判尊儒反法思潮，肃清孔孟之道的流毒，促进上层建筑领域里的社会主义革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会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

曹操生活在东汉王朝崩溃瓦解的时代。当时，代表豪强

大地主利益的东汉统治者顽固地推行反动的儒家路线，政治极端腐败，皇权旁落，外戚、宦官和士族官僚三个腐朽集团争权夺利，互相倾轧，严重地削弱了中央集权的统治。大地主豪强势力日益膨胀，土地兼并异常剧烈，广大农民破产流亡，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公元184年爆发了黄巾农民大起义，使东汉王朝面临着行将崩溃的政治危机。毛主席说：“**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黄巾大起义沉重地打击了豪强大地主的嚣张气焰，从根本上动摇了东汉王朝的腐朽统治。

在社会大动荡的年代，盘据在城邑、乡村的强族、富室各霸一方，纷纷组织和扩大自己的反动武装。他们一方面血腥地镇压黄巾农民起义，一方面相互火併，抢城占地，造成了一种分裂割据的混乱局面。军阀混战，使社会生产力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的广大人民迫切要求结束国家分裂割据的局面，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打击世族豪强的分裂割据，统一国家就成了当时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曹操就是顺应这一历史潮流登上政治舞台的杰出的法家人物。

曹操（公元155年——220年），字孟德，东汉沛国谯县（今安徽亳[bó]县）人，出身于宦官家庭。早年历任洛阳北部尉、顿丘令、议郎、骑都尉和济南相。汉献帝年间，他执掌中央大权，官至丞相，封为魏王。其子曹丕代汉称帝，追尊他为武帝，史称“魏武”。

曹操年轻时“不治行业”（不务儒学），却“博览群书，特好兵法”，“揽申、商之法术”。任洛阳北部尉时，执法严明，

不避权贵；任济南相时，一次就罢免了八个被宦官包庇的贪污的县令。他早期的政治活动突出地表现了反对宦官，打击豪强的倾向。

从公元189年曹操起兵讨伐董卓起，到公元208年“赤壁之战”止，是曹操全力统一中国，全面推行法治路线的重要时期。为了消灭豪强割据势力，他“挟天子以令诸侯”，充分利用了王权。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这种普遍的混乱状态中，王权是进步的因素**”。正因为曹操在动荡混乱的军阀割据战争中能从政治上利用东汉皇帝的名义反对割据势力，所以在当时社会中就有一定的号召力。而在政治上，他反对以“三纲五常”为中心内容的名教之治，而推行以法治国的路线；在军事上反对无功受禄，强调“刑赏”，以法治军；在组织上反对“任人唯亲”，主张并力行“任人唯贤”；在经济上反对兼併，实行屯田，“修耕植以畜军资”，力主农战并举。因此，曹操牢牢地掌握了统一战争中的主动权，由弱到强，以少胜多，先后消灭了陶谦、吕布、袁术、袁绍、刘表等豪强割据势力，统一了中国北方。这正是曹操对社会发展作出的历史贡献。在当时，这不仅符合中小地主阶级的政治利益，而且客观上也反映了广大人民要求国家统一，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愿望。

公元208年，曹操做了汉丞相，后又被封为魏公、魏王，执掌着汉王朝中央政府的大权。到了暮年，他虽然由于自身地位的变化逐渐趋向于保守，但仍然“壮心不已”，曾多次挥师南下，为国家的统一而征战，临终也没有忘却国家统一的大业。总观他的一生主要政治活动，曹操不愧是一位执行法

制路线的英雄。

(二)

曹操不仅是一个执行法治路线的政治家，而且是一个杰出的文学家。他的诗文是他法治思想的反映，是为他的法治政治路线服务的。

曹操一生写了大量的诗，留传至今的却仅有二十几首了。以他名义发表的文章、奏章、布告、命令等等，也多是他亲手所作，留存至今的也不过一百五十余篇。这些诗文，从如下几个方面反映了他的法治思想和法治路线：

一、反对分裂，坚持统一。

曹操为维护中央集权，为国家的统一征战一生。他的一些诗文，充分表达了他反对分裂，坚持统一的理想和抱负。在著名的《让县自明本志令》中，他向整个地主阶级的朝野人士申明了自己的政治志向。在简述了翦灭豪强的战斗历程之后，突出地强调了“假设国家没有我，不知有多少人称王、称帝！”明确言明自己不称帝称王，也反对别人称帝称王而使国家分裂的政治态度，极力制造舆论，反对豪强割据，减少统一国家的阻力。在他的诗中，有些叙写了东汉末年豪强军阀连年混战所造成的土地荒芜，人民惨遭死亡的情景，表达了他对豪强军阀大搞分裂割据的强烈不满（《蒿里行》），有些就直接地反映了曹操的征战生活（《苦寒行》、《观沧海》、《却东西门行》等），从不同角度抒发了他为谋求统一国家的理想和抱负。

二、唯才是举，任人唯贤。

为了维护中央集权，为了国家的统一，曹操一反东汉王朝历来所用儒家的“任人唯亲”的组织路线，而坚持了进步的“任人唯贤”的组织路线。他所发的《论吏士行能令》、《求贤令》、《举贤勿拘品行令》以及反映他思贤若渴的《短歌行》等等，都是反映的用人问题。作为一个杰出的法家人物，他和儒家针锋相对。儒家讲究出身门第，他则推崇帮助刘邦“卒能成就帝业”的县吏肖何、曹参一类有真才实学而出身低贱的人物；儒家崇尚德行，他则任用“不仁不孝而有治国之术”的人。曹操“唯才是举”的内容，是能“立功兴国”，“高才异质”或“堪为将守”，有“治国用兵之术”者，也就是要任用那些有革新思想，能辅助曹操推行法治路线，完成统一国家大业的贤才。曹操执行了一条“任人唯贤”的组织路线，不仅在舆论上，而且在行动上注意从实际中选拔人材，很快地造就了一支以法家或倾向法家的人物为骨干的队伍，为统一国家的事业提供了组织上的保证。

三、以法治军，赏罚分明。

想要完成国家统一事业，使中央集权得以巩固和发展，首要的是在反对分裂割据的战争中建立一支强大的军队。曹操以统一国家的战略思想为指导，从统一战争的实践中总结出治军的经验便是用“法”，便是“赏罚分明”。而这条“赏罚分明”的军事路线，又是整个以法治国的总路线的构成部分。曹操认为只有赏罚分明，才能使军队步调一致，才能保持军队的士气，才能保持军队的战斗力。他在临终的《遗令》中总结说：“吾在军中持法是也”。他专谈将士有功者则论功封赏的有《请追赠郭嘉封邑表》，而谈惩罚的有《败军令》，特别强

调了“败军者抵罪，失利者免官爵”。由于他在战争实践中对于军队做到了“勋劳必赏，不吝千金；无功望施，分毫不与”（王沉《魏书》评曹操），所以组织了一支纪律严明、有较强战斗力的军队。他带领这支军队东征西战，凭借在军中施行法治路线，先后消灭了一个又一个强大的豪强割据军事集团，统一了国家的北方。

四、抑制兼併，广兴屯田。

曹操继承了前期法家的耕战思想，把抑制兼併，广兴屯田做为自己执行法治路线的具体经济政策加以实施。这条具体政策是根据反对豪强割据，统一国家的总目标制定的。随着军事斗争的发展和统治区域的扩大，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这项政策的执行，而亲自制订政令便是重要措施之一。他一方面大力支持打击豪强兼併的地方官吏，发布命令，严禁“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收租调令》），抑制豪强兼併，一方面积极制造舆论，宣传他施行屯田，搞农战并举的思想，说“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置屯田令》）。对于那些搞屯田的有功之臣，则专发政令给予肯定，高度赞扬（《褒枣祗令》）。我们从他写的令文可以看出：为了取得统一战争的胜利，发展生产，解决急需的军粮供应问题，是曹操实行屯田的出发点；而民人离散，土地荒芜无主又为他搞屯田提供了客观条件。曹操的屯田制度取得了“丰足军用”的成效，为统一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基础。他为抑制兼併，广兴屯田写的令文，除了有做为法令的特点而外，无疑起到了制造舆论的宣传作用。

五、不信天命，事在人为。

在思想文化领域中，曹操极为蔑视儒家的天命观，反对他们宣扬的“王权神授”，公开宣布“性不信天命之事”（《让县自明本志令》），认为“天地间，人为贵”。他不仅用文章批判儒家的反动思想和传统恶习（如《整齐风俗令》、《明罚令》），而且用诗歌这一艺术形式，形象化地批判儒家的“天命”思想，指出“盈缩之期，不但在天；养怡之福，可得永年”（《龟虽寿》）。在诗文中，曹操运用朴素的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反对做自然的奴隶。这也正是他法治政治路线的哲学基础。

总观曹操的诗文可以看出，他既是政治上的革新家，又是文学上的改革派。从西汉后期到东汉的二百多年间，儒家思想一直束缚着文坛，文学只不过是经学的附庸。由于农民起义的冲击，由于法家思想逐渐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文学也从儒家传统思想桎梏中解放出来。东汉末期，在曹操的提倡下，文学领域也出现了新局而，开创了历史上著名的建安文学。曹操的诗文有实际的社会内容，简明质朴，清俊通脱。他敢于冲破旧传统，大胆改革文章，所以鲁迅先生说他是“一个改造文章的祖师”。

（三）

曹操作为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家，他以秦皇、汉武为榜样，推行了一条革新的法家路线，为国家的统一和封建社会的继续发展征战了一生，在历史上起过不可忽视的进步作用；作为一个杰出的文学家，他向乐府民歌学习，写了不少诗篇，领导并影响了建安时期的一批诗人，开创了一代诗风，

在我国文学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曹操毕竟是个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在他身上必然反映出他做为剥削阶级政治代表人物反动落后的一面。镇压黄巾农民起义，是他的历史罪过。他在反儒方面也是不彻底的。曹操并没有从根本上否定儒家，而是以为“治定之化，以礼为首；拨乱之政，以刑为先”（《以高柔为理曹掾令》），主张“治平尚德行，有事赏功能”（《论吏士行能令》）。因为“天下尚未安定”，所以“未得遵古也”；天下若定，他也就该“遵古”了。所以在他由中小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转化为拥有特权的贵族的后期，尊法反儒精神明显趋向保守，他的不坚定的思想，在政治、用人、礼教各方面也都有所表露。这是他的历史的阶级的局限。

本书试图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重新研究和评价曹操的一些诗文，总结历史上阶级斗争的经验，努力做到古为今用。书中注释了曹操诗文廿五篇，大体上能够反映曹操法家思想的主要方面。本书初稿是我们到大庆油田开门办学时编注的，曾得到大庆油田井下指挥部机修厂、特车大队工人理论组同志们的帮助，这里深表谢意。由于水平限制，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切望得到广大工农兵读者的批评指正。

薤 露 行^①

惟汉二十世^②，所任诚不良^③。沐猴而冠带^④，知小而谋强^⑤。犹豫不敢断，因狩执君王^⑥。白虹为贯日^⑦，己亦先受殃^⑧。贼臣持国柄^⑨，杀主灭宇京^⑩。荡覆帝基业^⑪，宗庙以燔丧^⑫。播越西迁移^⑬，号泣而且行。瞻彼洛城郭^⑭，微子为哀伤^⑮。

【注释】

①《薤露行》：属乐府《相和歌·相和曲》，原是出殡时唱的挽歌，曹操在这里是用乐府古题写时事。薤(xiè 谢)，一种植物名。薤露，薤叶上的露水，比喻人生短促。

②惟汉二十世：汉朝传到二十二代。考汉朝世系，从高祖刘邦到灵帝刘弘是二十二代，因全诗为五言句，故取整数“二十世”。惟，语气助词。

③所任诚不良：所任用的人实在不贤良。人，指何进。诚，的确，实在。

④沐猴而冠带：象沐猴穿衣戴帽装人样。这句和下句都是比喻何进的。沐(mù 木)猴，即猕猴。“冠”、“带”均用作动词。

⑤知小而谋强：才智短浅妄想干大事。知，同智。指中

平六年(公元189年)外戚何进想诛杀宦官集团的头子张让和段珪，自己把持朝政。

⑥因狩执君王：假借天子出巡，宦官胁持君王。指张让、段珪以天子出巡的幌子胁迫少帝和陈留王逃往小平津事。

⑦白虹为贯日：白色的长虹穿日而过。传说人间有凶渗事就会引起这种天象变化，所以把“白虹贯日”视为凶兆。这是儒家宣扬天命论的一种说法。指初平元年(公元190年)正月董卓杀弘农王。

⑧己亦先受殃：自己先遭受祸殃。指中平六年八月何进被张让所杀。

⑨贼臣持国柄：奸臣董卓把持国家大权。中平六年九月，董卓杀何太后，自为太尉，十一月为相国。

⑩杀主灭宇京：杀害少帝烧毁了京都。宇京：指京都洛阳。

⑪荡覆帝基业：断送了汉朝的江山大业。荡，清除，弄光。覆，覆没。

⑫宗庙以燔丧：宗庙社稷在大火中烧毁。燔(fān 翻)丧，烧毁。

⑬播越西迁移：长途跋涉向西迁都长安。播越，迁移跋涉。初平元年春，董卓把汉献帝迁到长安，强迫老百姓西迁入关，放火烧毁洛阳城。

⑭瞻彼洛城郭：眺望那洛阳城。瞻，眺望。城郭，外城。

⑮微子为哀伤：象微子望见殷墟那样哀伤。微子，名启，商纣王的庶兄长。《尚书大传》说，他在商亡后见宫室毁坏，

废墟上长了禾黍，于是作《麦秀》之歌以表哀感。曹操以微子自比，说自己眺望被毁的洛阳城而哀叹、悲伤。

【说明】

东汉末年，由于上层统治集团顽固地推行儒家“任人唯亲”的路线，造成了一朝天子一朝臣的混乱局面，外戚、宦官、世家大族之间勾心斗角，争权夺势，矛盾重重，政权极不稳定。中平六年汉灵帝死，太子即位，何太后临朝。外戚大将军何进为了独揽大权，与袁绍密谋，召凉州豪强军阀董卓向京城洛阳进兵，铲除宦官集团。谋泄，何进被宦官张让等所杀。张让、段珪挟少帝刘辩和陈留王刘协出走小平津，被董卓劫还。不久，董卓废少帝立弘农王为帝，又杀弘农王立陈留王为帝，即汉献帝。关东州郡起兵讨伐董卓，于是他便烧毁洛阳城，挟持献帝西迁长安。《薤露行》真实地反映了这段历史。

《薤露行》是一首反映汉末动乱现实的社会诗。作者通过对外戚、宦官、豪强军阀之间争权夺势的描写，揭露了汉末统治集团政治腐败，互相倾轧，胡作非为，祸国殃民的罪行，反映了曹操对世家豪族、反动军阀大搞分裂活动的愤恨与不满。

曹操对董卓之乱所造成的残破局面以及给社会带来的灾难，表现了焦虑和哀伤。他的焦虑与哀伤，是为地主阶级的长远统治着想的。他反对分裂割据，积极谋求国家的统一，这是顺应历史发展潮流的。

“白虹为贯日”表达了曹操对君王被杀的同情，流露了他唯心论的天命观。

蒿里行^①

关东有义士^②，兴兵讨群凶^③。初期会盟津^④，乃心在咸阳^⑤。军合力不齐，踳踳而雁行^⑥。势力使人争，嗣还自相戕^⑦。淮南弟称号^⑧，刻璽于北方^⑨。铠甲生虮虱^⑩，万姓以死亡。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⑪。

【注释】

①《蒿里行》属古乐府《相和歌·相和曲》，曹操这里是借古题咏时事。

②关东有义士：关东多仗义的人。关东，函谷关以东，泛指黄河中下游广大地区。义士，仗义的人，即维护汉王朝统一，反对豪强割据的人士。

③兴兵讨群凶：起兵征讨暴乱豪强。群凶，指董卓及其党羽。凶，凶暴，这里用作名词。

④初期会盟津：本来指望在盟津会集。盟津，即孟津（今河南孟县），相传武王伐纣时曾与各路诸侯会盟于孟津。武王伐纣在历史上被认为是正义行动，曹操借用这个典故，表示讨董卓也是正义行动。

⑤乃心在咸阳：意思是到长安营救汉献帝。乃，他们。